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in FHB/H/18/5/11

電話號碼：2973 8117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

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衛生署下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下稱「統籌處」)的建議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擬議的統籌處各主要職能的詳情和工作計劃的資料，以及統籌處職員就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方面的主要職責；
- (b) 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成立統籌處如何能惠及病人，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工作計劃和職責

建議的統籌處將按照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員、病人組織、學術界及其他持份者代表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策略性方向，持續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i) 統籌本港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
- (ii) 制訂和推廣治理個別疾病和適用於特定年齡組別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臨牀指引；
- (iii) 根據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和健康風險，制訂有關的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指引；
- (iv) 建立和更新《基層醫療指南》，以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和促進跨專業協作；
- (v) 探討、計劃和推行不同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包括與公私營醫療界別和／或非政府機構協作，建立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在社區內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 (vi) 統籌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和監察計劃的進度，並在試驗期內與獨立的評核機構合作，持續評估各項計劃及基層醫療概念模式與服務提供模式的成效，並制訂進一步發展基層醫療服務的計劃；
- (vii) 進行不同範疇的基層醫療研究，包括評估不同人口組別的醫療需要和確定服務不足之處、審視本地及國際間具成效和效率的策略以彌補服務不足之處的實證，以及研究和評估在基層醫療層面推廣自我護理、病人自強及以病人為本的護理的策略；
- (viii) 為不同醫護專業規劃和提供以基層醫療為本的訓練，進一步建立提供醫療服務的基本能力，例如以病人為本的護理、與病人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協作、質素改善、資訊及通訊技術，以及公共衛生觀點；
- (ix) 規劃和監督相關公眾教育工作，持續推廣基層醫療；以及
- (x) 管理和分配資源，以支援各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和措施。

統籌處的人員會按他們的工作分為三個組別，即(a)政策及策略發展；(b)專業及技術支援；以及(c)行政支援。三個組別人員的職務載於*附件*。

## 對病人的好處

擬設的統籌處會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和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並為本港基層醫療的長遠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落實措施及作整體統籌，從而使市民可以得到更好的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是個人和家庭在一個持續醫護過程當中的第一個接觸點。一個良好的基層醫療系統，可為市民提供全面及全人的護理，並特別着重預防疾病和增進健康。國際經驗顯示，醫療系統內完善的基層醫療基建設施，有助促進人口健康、減少健康差距，以及降低整體醫療成本。研究顯示，定期接受基層醫療醫生提供全面醫療服務的人，會有較佳的健康效益。此外，亦有證據凸顯有效的基層醫療系統在改變不健康行為、識別高危組別、及早提供治療，以及更有效管理慢性健康問題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有關基層醫療的重要性，以及改革本港基層醫療系統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研究和討論過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第 3 和 4 段，以及附件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陸嘉健 代行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基層醫療統籌處人員按組別劃分的擬議職務

擬設的基層醫療統籌處(下稱「統籌處」)的人手會按他們的職務分為3個組別，即(a)政策及策略發展；(b)專業及技術支援；以及(c)行政支援。

- (a) 負責政策及策略發展的人員(包括衛生署助理署長、首席醫生、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及政務主任)的職務
- 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就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提供策略性方向、通過評估市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和其他地方的基層醫療改革的成效以支援政策的制訂工作，以及收集公私營醫療界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分配資源以支援各項加強基層醫療的試驗計劃和措施；
  - 協助監督基層醫療改革及相關措施的推行；以及
  - 探討國際間有關基層醫療策略的實證，並推行研究計劃。
- (b) 負責專業及技術支援的人員(包括高級醫生、醫生、護士長及科學主任(醫務)，分為3個組別)的職務

#### (i) 臨牀指引及推廣策略

- 統籌制訂治理個別疾病和適用於特定年齡組別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臨牀指引的工作，以及協助制訂基層醫療服務的標準；
- 為推廣基層醫療和各項加強基層醫療的措施制訂整體策略；
- 制訂和推行向公眾及醫護專業人員推廣基層醫療臨牀指引的策略，以及評估這些策略的成效；
- 監督和推行研究計劃，以確定市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從而勾劃基層醫療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
- 支援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預防工作常規專責小組的工作，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ii) 《基層醫療指南》、基層醫療人手及社區健康中心

- 統籌分階段建立《基層醫療指南》的工作，並通過與公私營醫療界別、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協作，推動醫護專業人員加入指南和鼓勵市民使用指南；
- 協助安排不同醫護專業人員接受與基層醫療相關的培訓；
- 根據社區內市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通過與公私營醫療界別、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協作，設計和推行不同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包括規劃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並評估其成效和效率；以及
- 支援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指南專責小組的工作，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iii) 基層醫療服務模式、試驗計劃及評估

- 協助規劃、監督和統籌各種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的推行及相關臨牀服務的發展；
- 協助規劃、統籌和推行涉及公私營協作的基層醫療試驗計劃；
- 為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臨牀指引的制訂工作提供臨牀及專業支援；
- 監督和統籌研究計劃的推行，以評估各種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包括涉及公私營協作的服務提供模式)的成效和效率，並編製相關資料，從而勾劃基層醫療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
- 支援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專責小組的工作，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c) 負責行政支援的人員(包括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一級私人秘書)的職務

- 協助管理及分配資源，以支援各項加強基層醫療的試驗計劃及措施，以及為與基層醫療有關的培訓課程制訂撥款的行政安排；
- 負責建立和更新《基層醫療指南》所需的行政工作；
- 探討和推行涉及不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的計劃，包括建立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所需的行政工作；
- 負責推行與基層醫療有關的研究計劃所需的行政工作；
- 為統籌處與不同持份者舉行的會議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以及
- 為統籌處的日常運作提供支援。